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802號

上　訴　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楊慶煜
訴訟代理人　楊博勛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吳艾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重上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前身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籌備處於民國83年建校之初，因預定校地未臨接既有道路系統，乃向被上訴人承租高雄糖廠滾水農場土地（含原為耕地狀態之系爭土地），陸續將之開闢為現有道路，系爭土地非屬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起始即供不特定公眾往來通行之既成道路，難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兩造陸續重新續約，最後一份租約租期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並於第6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租期屆滿，如未經雙方書面同意續約，而乙方（即上訴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時，每日應按新臺幣（下同）1,790 元整給付甲方（即被上訴人）不當得利」。上訴人於105年3月31日租期屆滿時，不願續約，仍繼續占用系爭土地供師生進出校園使用，迄今未返還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同年4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1,790 元，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5年8月17日高市工養處字第00000000000 號函，係就上訴人同年7月5日函知其將辦理高雄市○○區○○段○○○○○ ○○號（內）等4 筆土地，現為高36線道部分之道路拆除恢復乙事，覆知上訴人其若未經許可毀損道路，將依法處罰及限期回復原狀（見第一審卷㈠第38、39頁），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有別，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周　玫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